

证券代码：300769

证券简称：德方纳米

公告编号：2026-080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--9:25，9:30--11:30，下午 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召集人：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0 人，代表股份 62,568,6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3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7,102,6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4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4 人，代表股份 25,465,9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89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7 人，代表股份 4,717,9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42,5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3 人，代表股份 4,375,4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16%。

3.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
1.00	关于增加向 金融机构申 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	总表决 情况	62,270,511	99.5235%	267,313	0.4272%	30,800	0.0492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4,419,877	93.6814%	267,313	5.6658%	30,800	0.6528%	0	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
2.00	关于增加对 外担保额度 预计的议案	总表决 情况	60,982,450	97.4649%	1,549,574	2.4766%	36,600	0.0585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,131,816	66.3803%	1,549,574	32.8439%	36,600	0.7758%	0	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、肖月江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.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9 月 14 日